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太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633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6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太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折疊腳踏車乙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甫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執行完畢，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參酌其前案即有相同罪質之犯罪，可見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，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之態度，暨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第1項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依法沒收、追徵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2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 
11 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2 準。

13 書記官 羅淳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9633號

24 被 告 張太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26 之0

27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太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7年度簡字第6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64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嗣上訴後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駁回而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7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嗣上訴後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3號判決駁回而確定；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79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嗣上訴後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75號判決駁回而確定；再因圖利媒介性交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案件並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4日7時12分至7時15分間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段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社子分行外，徒手竊取李柏勳所有而停放在該處之白色摺疊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2萬3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李柏勳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發現張太安於同日9時36分許，騎乘上開腳踏車至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171巷口，再換乘不知情之其母范美蘭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柏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太安於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其為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柏勳於警詢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之指訴	
3	證人范美蘭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騎乘上開失竊腳踏車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、失竊物品圖片1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、本署113年7月12日勘驗報告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腳踏車後，騎乘該腳踏車至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171巷口，再換乘證人即其母范美蘭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張太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多與本案高度相似，又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裁量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腳踏車1輛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
16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8

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1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

書 記 官 歐 順 利

22

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